附件1

西城区鼓楼东大街“10·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6日13时22分西城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西城公安分局报，2023年10月6日0时40分32秒，鼓楼南门外30米东侧，在工程车架子上的2名工人杨某、刘某某（均为男性、34岁、河北承德人）受伤，其中1人被击落。2人被送至北大医院救治，其中刘某某神志清楚，生命平稳。杨某从车顶摔下伤势较重，经抢救无效于10月7日5时30分宣布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西城公安分局、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发经过。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西城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和西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西城区鼓楼东大街“10·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在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下，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机构代码：1111010105559749XJ。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全过程管理单位：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10108102070763C。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招标代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交通、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

05包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10115802870921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咨询；电力设备清洗。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10114685771202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电力智能仪表、信息采集设备的维修、调试；销售用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10111663134202W。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

产权单位：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客运分公司。信用代码：91110102801114251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市内电车客运；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

**（二）合同签订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与05包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签订工程合同，计划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8月10日，合同工期60天。

总包施工范围：路灯照明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市政附属工程；电车综合杆工程：电车网线拆除及新建、电车综合杆、电车综合管线，电车线网部分、电车线杆部分拆除安装、路面拆除及恢复、渣土清运及消纳等工作内容。

05包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合同工期16天。

专业分包施工范围：鼓楼东大街北侧电车综合杆G1--G57号杆、南侧G2--G59号杆电车线网架设、拆旧。

**（三）项目其他分包情况**

2022年鼓楼东大街（二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改造施工共分成6个包，01包施工单位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02包施工单位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03包施工单位为北京国电佰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04包施工单位为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06包施工单位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作业基本情况**

专业分包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从东城区交道口至鼓楼东大街电车线，架设、拆旧电车线为整线约900米，其中，约870米处于东城区，末端（最南端）约30米处于西城区。事发地点是西城区辖区(市属路)，距东西城交界处大约7米。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两辆专项作业车分别于9月25日、9月29日、10月2日、10月3日凌晨架设、拆旧电车线在东城作业大约两车每次3.5小时，在西城区每次约0.5小时；10月5日和10月6日一辆车在东城作业3.5小时和3小时。10月5日和10月6日另一辆车凌晨在事发地点练习拆装作业，时长约4小时和10分钟左右；历时6天在东城区作业约34小时30分，在西城区作业约8小时10分。

**（五）资料审核情况**

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安全消防治安协议书、工人安全技术交底、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记录等资料齐全。

05包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六）项目预验收情况**

2023年10月4日，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电车线网架设分项质量进行预验收，同日对总包单位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电气分部质量进行预验收，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正式验收。事发后电车线仍处于未通电状态，项目涉事单位均未与产权单位正式履行移交手续。

2023年10月13日，2022年鼓楼东大街（二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改造施工完工正式验收。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6日0时左右，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班组长刘某带领6名工人，其中1人为司机驾驶专项作业车，来到鼓楼南侧东西城交界处大约7米处练习安装线网作业。

10月6日0时40分左右，位于东西横向绝缘拉板上的钢绞线突然断裂，导致站在专项作业车升降平台刘某某被抽打在额骨后蹲下，并同时抽打到杨某导致其跌落至地面，现场组长刘某拨打120，待120到达后一起送至北大医院救治。其中刘某某额骨断裂，于10月6日15时40分完成手术，目前神志清楚，生命平稳。杨某从车顶摔下伤势较重，经抢救无效于10月7日5时30分宣布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0月6日0时40分许，同位置作业人员立即上报项目部并报110及120，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东城区交道口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未到现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派出所到场后又通知西城区地安门派出所出警。

西城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西城公安分局、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发情况等工作。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杨某，性别：男，年龄：34岁，户籍：河北承德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直接经济损失约205万元。

**（四）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现场在救援后已被破坏。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并查阅有关证据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经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及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某未按照规定要求，未禁止未系安全带作业人员站在接触线弓弦内侧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死者杨某未按照要求系安全带，违规站在接触线弓弦内受外力抽打导致跌落地面。

1.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自杀、他杀、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经法医鉴定综合分析：认定杨某高坠致颅脑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

四、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某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西城公安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刘某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30万-100万行政处罚。

建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暂扣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

2.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的违法行为给予其2022年收入40%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要加强对区属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政府投资新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辖区市政项目各单位使用“企安安”自查端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2.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检查，严惩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工人安全意识。

六、工作建议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未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管理）责任，建议追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行业安全监管（管理）责任。

西城区鼓楼东大街“10·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日